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年1302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年第2号），涉及我市4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桥头阿平蔬菜批发部经营的“四季豆（菜豆）”**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桥头阿平蔬菜批发部经营的“四季豆（菜豆）”（购进日期：2025-11-19），甲胺磷、乙酰甲胺磷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桥头阿平蔬菜批发部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可以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根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依法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13-3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该批次产品在购进及销售过程中未使用甲胺磷、乙酰甲胺磷，储存符合产品要求，甲胺磷、乙酰甲胺磷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种植环节导致的，而不是店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 二、东莞市桥头暖佳水产品店经营的“沙甲（贝类）”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桥头暖佳水产品店经营的“沙甲（贝类）”（购进日期：2025-11-26），氯霉素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桥头暖佳水产品店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销售使用国家禁止兽药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

（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涉案货值金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对当事人销售使用国家禁止兽药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依法减轻处罚。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 800 元；3、没收违法所得 12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3-14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该批次产品在购进及销售过程中未使用氯霉素，储存符合产品要求，氯霉素项目不合格应该是养殖环节导致的，而不是店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 三、东莞市桥头新润华购物中心经营的“黄豆芽”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桥头新润华购物中心经营的“黄豆芽”（购进日期：2025-11-11），铅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桥头新润华购物中心销售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

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涉案货值较小，危害后果较小，违法行为轻微，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对当事人销售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13-4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该批次产品在购进及销售过程中未使用含铅的物质，储存符合产品要求，铅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种植环节导致的，而不是店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 **四、东莞市桥头冯笑长火锅餐饮店经营的“土豆宽粉(自制)”**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桥头冯笑长火锅餐饮店经营的“土豆宽粉（自制）”（加工日期：2025-11-12），铝的残留量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桥头冯笑长火锅餐饮店采购并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四）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可以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依法对当事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13-1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该批次产品是使用采购的“马铃薯粉条（干粉）”用清水进行简单泡发而成，在进货和销售过程中未对该批次的食品违法使用食品添加剂，储存符合产品要求，铝的残留量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生产环节导致的，而不是店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9日